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載列的下列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附錄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財務資料」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編纂]規則第4.29段及基於下文所載附註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說明性報表，旨在說明[編纂]對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已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倘[編纂]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則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編纂]估計 [編纂]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根據[編纂]				
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365,645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				
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365,645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根據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366,045,000港元計算，經扣除無形資產約400,000港元。
- [編纂]估計[編纂]根據按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當中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編纂]費用及相關開支，概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的[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編纂]購股權或[編纂]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分別向其股東宣派的特別股息20,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倘計及特別股息，則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約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
-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進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